國外役男(19~36歲)換發護照

國外役男(指19歲當年1月1日起至36歲當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)

- 1. 填妥中華民國普通護照申請書。
- 申請人國籍證件(如: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國民身分證、戶籍謄本等)正本 及影本1份。
- 3. 最近 6 個月內所攝彩色正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、白色背景之護照專用相片乙式二張(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)。(詳參晶片護照照片規格: https://www.boca.gov.tw/cp-16-4123-c2932-1.html)
- 4. 泰國居留證件(如:泰國簽證及入境章戳、居留證、身分證或泰國(或他國)護 照等)正本及影本1份。
- 5. 在學證明。【就學最高年齡,大學至 24 歲 12 月 31 日(19 歲之年已在國外就學, 已放寬為不限定就讀正式學歷學校,包括就讀語言班均可),研究所碩士班至 27 歲,博士班至 30 歲,但大學學制超 4 年者,每增加一年,得延長就學最高 年齡一年,其畢業後接續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者,均得順延就學年齡,惟博士 班就讀最高年齡以 33 歲為限】
 - ※在學證明為現就讀學校開立之英文證明文件,該文件須經泰國(或就讀國家) 之外交部驗證,並及本處(或我相關駐外館處)驗證。
- 6.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供審核。
- 7. 未繳交上述證件者,因**不符合**「兵役法施行法」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之就 學規定,僅能申請發給**1年效期護照供返國使用**,以1次為限。
- 8. 護照規費:
 - (1) 內植晶片護照:每本1,100 泰銖。
 - (2) 無內植晶片護照 (一年效期):每本 340 泰銖

3. 護照內已加簽僑居身分者,或換照擬同時申請僑居身分加簽者,請參閱駐泰國代表處官網→領務→護照項下「中華民國護照加簽僑居身分或各項加簽」。

本處收件及作業

- 1. 申辨窗口: 第7號櫃檯。
- 2. 送領件時間:上午9:00-11:30, (週一至週五,假日除外)。
- 3. 本處不接受郵遞收、寄件。
- 4. 領件時間:
 - (1) 晶片護照:一般件約4週至5週;提辦件,約10-12工作天,須加付快遞費。
 - (2) 非內植晶片護照(一年效期):5個工作天。
- ※如遇國定例假日或審核中經本處或外交部領務局要求補件等情,作業時間隨之延長。

洽詢電話:02-1193555,分機351。